

中华财险山东省商业性中草药种植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中草药种植的小农户和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草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中草药”），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中草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 (二) 种植地块整地块连片，且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或标明具体位置；
- (三) 种植品种为当地推广成熟品种或符合地方政府科技规划推广政策要求，生长正常；
- (四) 种植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中草药；
-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 (四) 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草药的损失，且植株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风灾、暴雨、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雹灾、雪灾、冻灾、旱灾；
- (二) 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四) 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药材等级下降以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

(五) 鸟、鼠害造成的损失;

(六) 多年生品种中草药的自然衰老或淘汰;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中草药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二)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中草药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中草药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等确定，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面积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中草药苗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起（直播中草药从种植齐苗后开始）至收获时止，但不得超过一年，同时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多年生中草药按一年为一个保险期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中草药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草药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草药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中草药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中草药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中草药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农业、气象、消防及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草药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中草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中草药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

一年生品种中草药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多年生品种中草药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二) 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约定比例（含）以上的，但未达到 80%（不含），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1. 一年生品种中草药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死亡株数（或平均亩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

数量（或平均正常亩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农业部门公布的中草药近三年平均产量确定。

保险中草药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开花前	每亩保险金额×50%
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2. 多年生品种中草药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死亡株数（或平均亩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亩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农业部门公布的中草药近三年平均产量确定。

保险中草药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在发送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率。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中草药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中草药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中草药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中草药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中草药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中草药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相应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灾：指因 8 级以上暴风、龙卷风、台风等或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造成保险高中草药茎秆倒伏或折断，果实掉落等，影响产量的灾害。

(二)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降雨。

(三) 洪涝：是指降水集中或时间过长导致地表积水或土壤水分饱和，致使保险中草药生长发育不良或死亡。包括：洪灾、涝灾和湿（渍）害等。

(四) 霉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中草药不同程度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五) 雪灾：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六)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七)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影响，土壤水与中草药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从而直接导致保险中草药不同程度减产，甚至绝收的灾害。

(八) 病虫害：指具有突发性、暴发性特征的并对保险中草药成不良影响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等。